**附件**

**建筑学院2026年推免生综合能力成绩计分办法**

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综合能力成绩，以满分30分的方式计入综合排名成绩。

综合能力成绩由6个方面的得分合成。一、参军入伍服兵役（Z1），上限分值为2分。二、参加志愿服务类（Z2），上限分值为4分。三、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上限分值为7分。四、科研成果类（Z4），上限分值为3分。五、竞赛获奖类（Z5），上限分值为9分。六、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上限分值为5分。此6个方面的计分办法细化如下：

**一、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上限2分。**

|  |  |
| --- | --- |
| **是否参军入伍服兵役** | **计分** |
| 有参军入伍服兵役者 | 2分 |
| 无参军入伍服兵役者 | 0分 |

**二、参加志愿服务类（Z2）：上限4分。**

**1.志愿服务相关赛事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  **级别** |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获奖等级** | **加分标准/项** |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等级** | **加分标准/项** |
| 国赛 | 金奖 | 4分 | 示范项目 | 2.5分 |
| 银奖 | 3.5分 |  |  |
| 铜奖 | 3分 |  |  |
| 优秀奖 | 2.5 |  |  |
| 省赛 | 金奖 | 2.5分 | 示范项目 | 1.5分 |
| 银奖 | 2分 |  |  |
| 铜奖 | 1.5分 |  |  |
| 优秀奖 | 1分 |  |  |

**2.星级志愿者加分细则：**

|  |  |
| --- | --- |
| **志愿汇星级** | **加分标准/项** |
| 五星 | 2分 |
| 四星 | 1.6分 |
| 三星 | 1.2分 |
| 二星 | 0.8分 |
| 一星 | 0.4分 |

备注：

①每年新增赛事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②获奖团队仅限前10名成员（以证书为准）具有加分资格，第一负责人按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95%加分、第三负责人按90%加分，以此类推，第七负责人后均为70%。

③同一年同个项目获同类别竞赛不同级别奖项，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④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⑤由校外组织认定的志愿汇工时应不超过总工时的20%。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上限7分。**

1.到官方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2个月及以上，加5分。

2.在大学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或者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届）的，按以下情况加分。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满一年或者一届） | 考核优秀 | 考核良好 | 考核合格 |
| 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校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校学生融媒体中心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由教师担任） | 5 | 4.2 | 3.4 |
| 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正职；楼栋党支部书记；楼栋自律会主任；校、院艺术团团长；校学生融媒体中心各部门负责人正职；院易班工作站站长；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院学生党建办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 | 4 | 3.2 | 2.4 |
| 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正副职；楼栋党支部副书记；楼栋自律会副主任；招生协会或者学生社团负责人；校、院艺术团副团长；校学生融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副职；院易班工作站副站长；院学生党支部委员；院学生党建办负责人副职；副班长、副团支书 | 2.8 | 2.2 | 1.6 |
| 担任校、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楼栋党支部委员；招生协会或者学生社团副会长；校、院艺术团下属团队负责人正职；院学生党建办各部门负责人正职；班委、团支部委员、班主任助理 | 1.5 | 1.1 | 0.7 |

3.若一人连续多年参加社会工作或者担任学生干部，可累加服务年限分，按以下情况加分，此项最高上限2分。

|  |  |
| --- | --- |
| 担任职务（满一年或者一届） | 考核合格以上 |
| 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校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校学生融媒体中心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由教师担任） | 0.6 |
| 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正职；楼栋党支部书记；楼栋自律会主任；校、院艺术团团长；校学生融媒体中心各部门负责人正职；院易班工作站站长；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院学生党建办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 | 0.45 |
| 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正副职；楼栋党支部副书记；楼栋自律会副主任；招生协会或者学生社团负责人；校、院艺术团副团长；校学生融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副职；院易班工作站副站长；院学生党支部委员；院学生党建办负责人副职；副班长、副团支书 | 0.3 |
| 担任校、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各部门工作人员；楼栋党支部委员；招生协会或者学生社团副会长；校、院艺术团下属团队负责人正职；院学生党建办各部门负责人正职；班委、团支部委员、班主任助理 | 0.15 |

备注：

①服务年限分认定以聘书或发文为准；工作业绩分以考核文件为准。

②第2点中，若一人曾担任多个职务，仅选择一个职务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③第3点中，若一人在一学年里担任了多个职务，则服务年限分仅加分值高的职务；若担任的职务在第2点中已经加分，则此年度不再加服务年限分。

**四、科研成果类（Z4）：上限3分。**

**1.学术论文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申请人排名** | **加分标准** |
| 特刊、一类 | 第一作者（或本院教师一作、申请人二作） | 3分 |
| 二类 | 2分 |
| 三类 | 1分 |
| CN号 | 0.2分 |

备注：

①论文级别认定以科研处和社科处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

②CN号论文加分累计上限为0.4分。

③论文须为正式发表，且是以华侨大学建筑学院为第一单位，否则该文不予计分。

④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原件和复印件（英文论文如无封面和目录，可提供检索证明）；本科生教学秘书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2.发明专利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申请人排名** | **加分标准** |
| 授权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2分 |
| 第二发明人 | 0.6分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0.3分 |
| 第二发明人 | 0.1分 |

备注：

①需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本科生教学秘书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②若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则第一发明人单位应为华侨大学建筑学院。

**五、竞赛获奖类（Z5）：上限9分。**

**1.专业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竞赛获奖名目** | **获奖等级** | **加分数/项** | **专业竞赛获奖名目** | **获奖等级** | **加分数/项** |
| 建筑学类 | 天作杯、谷雨杯、霍普杯、台达杯、中联杯、东南·中国建筑新人赛、清润杯大学生论文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7分 | 全国高等院校绿色建筑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声景设计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4分 |
| 二等奖 | 6分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5分 | 三等奖 | 2分 |
| 其他奖项 | 3分 | 其他奖项 | 1分 |
| 城乡规划类 | 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7分 | WUPENiCity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4分 |
| 二等奖 | 6分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5分 | 三等奖 | 2分 |
| 其他奖项 | 3分 | 其他奖项 | 1分 |
| 风景园林 类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7分 |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 一等奖及以上 | 4分 |
| 二等奖 | 6分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5分 | 三等奖 | 2分 |
| 其他奖项 | 3分 | 其他奖项 | 1分 |
| 国际级专业竞赛奖项  （如UIA国际建协学生竞赛、国际绿色建筑设计暨太阳能建筑设计大赛、国际威卢克斯建筑学生设计大赛（IVA）、Archiprix全球建筑毕业设计大奖赛、亚洲建协学生设计竞赛；IFLA国际风景园林学生设计竞赛、IFLA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年度奖、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 |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具体认定。此项计分最高不超过9分。 | | | | |
| 教务处认定的其他建筑类国家级专业竞赛 | |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具体认定。此项计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

备注：

①建筑学类、城乡规划类、风景园林类专业竞赛的获奖人须全部为华侨大学建筑学院师生，仅限前4名成员（以证书为准）具有加分资格，计分时排名不分先后，均可视为第一获奖者。

②教务处认定的其他建筑类国家级专业竞赛的第一获奖单位须为华侨大学建筑学院，获奖团队仅限前4名成员（以证书为准）具有加分资格，第一负责人按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95%加分、第三负责人按90%加分，以此类推。

③同种类别竞赛同个项目不同级别分别计算，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年同种类别竞赛不同项目分数不累加，取最高项目加分。

④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⑤跨专业参赛获奖等级与专业同学相同认定；全国专业核心赛事，未尽之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

**2.科创赛事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  **级别** | **大学生创新大赛**  **获奖等级** | **加分标准/项** | **“挑战杯”**  **获奖等级** | **加分标准/项** | **创青春、海峡两岸创新创业等官方组织的赛事，网络文化节、职业规划大赛** | **加分标准/项** |
| 国赛 | 金奖 | 9 | 特等奖  （一等奖） | 9 | 金奖（一等奖） | 6 |
| 银奖 | 8 | 二等奖 | 8 | 银奖（二等奖） | 5 |
| 铜奖 | 7 | 三等奖 | 7 | 铜奖（三等奖） | 4 |
| 省赛 | 金奖 | 6 | 特等奖 | 6 | 金奖（一等奖） | 4 |
| 银奖 | 5 | 一等奖 | 5 | 银奖（二等奖） | 3 |
| 铜奖 | 4 | 二等奖 | 4 | 铜奖（三等奖） | 2 |
|  |  | 三等奖 | 3 |  |  |
| 校赛 | 金奖 | 1 | 特等奖 | 1 | 金奖 | 1 |

备注：

①如有新增竞赛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②获奖团队仅限前15名成员（以证书为准）具有加分资格，第一负责人按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95%加分、第三负责人按90%加分，以此类推，第九负责人后均为60%。

③同一年同种类别竞赛同个项目不同级别分别计算，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年同种类别竞赛不同项目分数不累加，取最高项目加分。

④第一获奖单位须为华侨大学建筑学院。

⑤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六、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上限5分。**

| **荣誉获奖等级** | | **加分**  **标准** |
| --- | --- | --- |
| 国家级荣誉 | 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全国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等由国家部委机关及以上官方单位颁发的综合荣誉 | 5分 |
| 省级荣誉 | 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五四青年奖章（集体）、省“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福建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等由省级官方单位颁发的综合荣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提名：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等 | 4分 |
| 地市级荣誉 | 市优秀共产党员、市优秀学生干部、市优秀共青团员、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市五四青年奖章（集体）、厦门市优秀青年等由市级官方单位颁发的综合荣誉；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提名等 | 3分 |
| 校级综合荣誉 | 大学生标兵 | 2分 |
|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由学校颁发的综合荣誉 | 1分 |
| 校级单项荣誉 | 校优秀志愿者、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体育道德风尚奖、校军训先进个人等由学校部门颁发的单项荣誉 | 0.6 |

备注：

1. 计分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

②获奖人数＞1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60%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50%计分。

③同一年同种类别荣誉称号不同级别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同种类别、相同等级荣誉称号最多加分2次。

④校级单项荣誉为积极分子的按50%加分。

⑤集体荣誉的第一获奖单位应为华侨大学建筑学院，或是由学校组织的团队获得。

建筑学院推免生综合能力成绩计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建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未尽事宜或异议之处，将由建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最终裁决。